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18號

原告 騰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定瑋

簡莉莉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湘傑律師

被告 鄧紫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事實尚欠明瞭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月5日上午10時45分，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